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公告」)。本公告所用的大寫詞彙與該公告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以下將增加到公告

(1) 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持續經營

本集團2016年度合並財務報表虧損65,070.57萬元，2016年12月31日合並財務報表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158,348.65萬元。該情況表明本公司可能存在導致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公司的未來流動性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公司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經營，本公司已實施或準備實施以下措施：

- (1) 張恩榮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30日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票23,561.70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53%)，訂立不可撤銷財務支持承諾書(以下簡稱支持承諾書)，並同意：
 - (a) 截至2017年3月30日，本集團欠張恩榮先生之借款為人民幣15,000萬元(以下簡稱股東借款)，張恩榮先生保證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該筆股東借款，以至本集團財務狀況明顯改善有足夠償還能力為止；
 - (b) 張恩榮先生於簽署本財務支持承諾書之日起，當山東墨龍需要時，控股股東使用山東墨龍股票質押等合理方式取得資金提供予山東墨龍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運轉、貸款償還和續貸資金之需要；
 - (c) 除就上述(1)(b)項所述目的外，張恩榮先生不向任何其他方質押及或出售山東墨龍股票。同時控股股東以自己的其他財務能力或潛在財務能力向山東墨龍提供財務支持，直至山東墨龍具有充裕資金應付其營運及並能夠支付其到期財務責任為止。
- (2)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積極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到獲利及充裕的營運資金。
- (3) 目前本集團正採取多種措施來降低生產成本，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多渠道拓寬融資渠道，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綜合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將有足夠的資金維繫正常的生產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位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是合理的。

1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控股股東、總經理和公司的調查

2017年2月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向公司控股股東張恩榮和總經理張雲三下達了《調查通知書》(編號：魯證調查字[2017]001號和魯證

調查字[2017]002號)，因張恩榮先生和張雲三先生涉嫌違反證券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其進行立案調查。

2017年3月21日，中國證監會向公司下達了《調查通知書》(編號：魯證調查字[2017]003號)，因公司涉嫌違反證券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公司進行立案調查。

(2) 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財務報表附註三、2所述，山東墨龍合併財務報表2016年虧損65,070.57萬元，且於2016年12月31日，山東墨龍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總額158,348.65萬元。這些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山東墨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強調事項

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4所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山東墨龍、控股股東和公司總經理立案調查，截止本報告出具日，調查尚未結束，未來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再者，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注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本集團內部控制報告所載摘錄：

導致否定意見的事項

重大缺陷是內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導致不能及時防止或發現並糾正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一項控制缺陷或多項控制缺陷的組合。

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對部分營業收入的確認、計量和營業成本的結轉未有效執行審核等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上述重大缺陷導致了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等出現錯報。管理層在編製2016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項目進行了調整，並於2017年3月30日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進行修正和重述。公司上述多次出現的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等錯報表明相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內部控制能夠為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提供合理保證，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山東墨龍公司內部控制失去這一功能。

山東墨龍管理層已識別出上述重大缺陷，並將其包含在企業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在山東墨龍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我們已經考慮了上述重大缺陷對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安排和範圍的影響。本報告並未對我們在2017年3月30日對山東墨龍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報告產生影響。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由於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對實現控制目標的影響，山東墨龍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除上市陳述外，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能
公司秘書

中國 山東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國煥然先生及楊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王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